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南京新百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12 月 2 日